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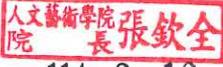
批 示

  
 0322

簽 擬

簽擬：

- 一、檢陳本院114年03月12日召開之113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一份，敬請鑒核。
- 二、提案1，依決議辦理，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備。
- 三、提案2至提案8，依決議辦理，送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四、提案9，依決議辦理。
- 五、提案10，依決議辦理，送教務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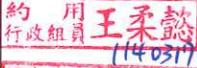
  
  
 114. 3. 13

  
  
 114. 3. 22

會 簽 意 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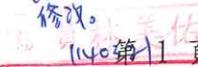
研發處、教務處

請提案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審議。


  
  
 0321

  
 114. 3. 19

提案9:  
 本校轉系實施重點於  
 113年11月18日修訂第1  
 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通過取消一次為限。  
 藝設系法規第4點仍  
 維持一次為限。建議  
 修改。  
  
 114. 3. 21

收發文號：

  
 114. 3. 21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林巧珮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本院「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廢止案。

提案 2：語文與創作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修訂案。

提案 3：語文與創作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

提案 4：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修訂案。

提案 5：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

提案 6：兒童英語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新訂案。

提案 7：音樂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新訂案。

提案 8：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新訂案。

提案 9：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轉系組作業細則」修訂案。

提案 10：台灣文化研究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訂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廢止本院「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校 114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決議：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暫不納入學院(如附件 1)。 二、配合行政會議決議，廢止本院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廢止。
決議	照案通過，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廢止。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4年2月18日本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2。 二、檢附本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3、4、5。
辦法	經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4年2月18日本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2。 二、檢附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6、7、8。
辦法	經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修訂「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次修正重點說明：</p> <p>(1)課程型態實習辦理方式及實習時數規範。</p> <p>(2)實習前：篩選及擇定實習機構評估方式、實習契約及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擬定程序、實習保險辦理方式、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內容、校外專業實習手冊應有內容。</p> <p>(3)實習中：實習輔導訪視職責、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處理及後續追蹤、實習爭議申訴程序。</p> <p>(4)實習後：每學期配合實習檢核清單，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及效益評估。</p> <p>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9。</p> <p>三、本案業經114年2月18日本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9。</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修訂「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1)本委員會成員組成。 (2)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10。 三、本案業經114年2月18日本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10。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新訂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發處113年12月31日通知辦理，有關本校111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改善建議事項，為完備本校實習機制，敬請各系不論未來是否開設實習，均先配合書審報告改善建議進行調整，使用新體例修(新)訂所屬「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 二、本案業經本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4.02.25)通過，會議紀錄及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詳如附件11。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新增本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及作業辦法(草案)。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114 年2 月24 日本系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12。</p> <p>二、 新增本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及作業辦法(草案)，如附件12。</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 提案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5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13。</p> <p>二、 依本校研究發展處 113 年 12 月 31 日通知辦理。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草案），如附件 14、15。</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 提案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系訂定之「轉系組作業細則」。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5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6。 二、 檢附本校轉系實施要點，附件 17。 三、 檢附本系「轉系組作業細則」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8、19、20。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核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 提案 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四、 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9 日本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21。 五、 檢附本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2、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3。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實體(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林巧珮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請假)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展立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章雄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黃主任心蓉 (請假)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主任金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施老師承毅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主任雅茗	
臺灣文化研究所 蘇所長瑞鏘	

人文藝術學院-林巧瑛 (正在分享螢幕畫面和新增註解)

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tRyTUAvrEMhSx2Kau7rPHHQZ\_VsM

附件2.pdf

第七點第二目：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國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提案三(略)

參、臨時動議：(略)

meet.google.com 正在共用你的螢幕。 停止共用 註銷

亞筑  
人文藝術學院-梅亞筑

章雄  
藝設系-游章雄

人文藝術學院-林巧瑛

國北教大-許炳煌

北教大語創系-張金蘭

文創系-林麗立

國北教大-謝承毅

還有另外 2 位使用者

中午 12:13 | 院務會議

人文藝術學院-林巧瑛 (正在分享螢幕畫面和新增註解)

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tRyTUAvrEMhSx2Kau7rPHHQZ\_VsM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系教評會議提案單

擬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乙案，請討論。

理由

一、本系依本校研究發展處 113 年 12 月 31 日通知辦理，詳細說明請參閱上。

二、本系目前尚未設立實習課程，為完善本校的實習機制，並配合本校使用新體制，訂定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三、敬請討論：  
(一) 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第三點有關委員之組成。  
(二) 本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1. 本辦法第六點，有關每學分實習時數訂定。  
2. 本辦法第六點，於實習期間應由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情形。  
3. 本辦法第七點，實習生完成實習後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之期限。

說明

四、相關附件如下：  
(一) meet.google.com 正在共用你的螢幕。 停止共用 註銷 校外專業實習

參與者

新增成員

- 人文藝術學院-林巧瑛
- 人文藝術學院-林巧瑛 筆記
- 國北 文創系-林麗立
- 北教大語創系-張金蘭
- 台文所-蘇瑞瑤
- 國北 文創系-謝承毅
- 林玲慧 Lin linghui
- 謝承毅\_國北教
- 國北教大-許炳煌
- 藝設系-游章雄

其他受邀請者 1

asd0952312393@gmail.com

中午 12:19 | 院務會議